

范》列入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学课程。各基层财政部门发挥贴近单位、贴近群众的优势，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全省上下联动，通过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营造“三坚三守”良好职业道德环境，引导全省会计人员自觉践行《规范》，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五)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省财政厅推荐5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试点单位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技术改造，实现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并及时反馈常态化运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12月15日前完成数据标准验收工作。

五、整治规范行业秩序，推动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一)整顿财务审计市场秩序。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网络监管等部门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突出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肃行业乱象，提升审计质量。制定《江西省财政厅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财政厅内部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截至2023年底，全省核查注册会计师1281名，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12名，对因合伙人或股东被注销执业资格，未保持设立条件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核查涉嫌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注册会计师34人，移交财政监督局检查1人，省财政厅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对所涉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筛查“有照无证”但不涉及无证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4家，经整改，3家完成企业注销，1家取得执业许可。

(二)整顿代理记账行业秩序。开展为期5个月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主要涉及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却已开展业务、机构超业务范围经营、僵尸机构未及时注销等问题。全省处理处罚“无证经营”机构1627家，处理处罚“虚假承诺”机构37家。

六、强化选拔培养，推动会计人才梯队建设

(一)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部署开展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江西考区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树立安全底线思维，聚焦风险识别和防范化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夯实各市级考试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考试各项工作。加大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力

度，提高监控覆盖率及接入率，加强“人防+技防”，做好考试巡视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2023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11.38万人，实考8.55万人，成绩合格2.56万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3.22万人，实考2.12万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1131人，实考887人，成绩合格559人。

(二)优化会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强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组织选拔专业水平高、业内公认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充实专家库。开展2023年度全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按照“分类评审，定向使用”的原则评审选拔基层类高级会计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评审倾斜力度，激发基层会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2023年度，全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41人，同比增加13.8%；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430人，同比增加17.8%，其中，申报基层类高级会计师评审52人，同比增加8%。

(三)统筹推进高端人才培养。组织全省会计人才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2023年，全省有6人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举办江西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第三学年培训，45名学员完成集训。组织全省58名企业总会计师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班。鼓励高端会计人才通过公开授课、课题研究、研讨交流等方式，进企业、进高校，促进会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推进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带动全省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

山东省会计工作

2023年，山东省会计管理工作扎实履行“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会计行业综合治理，提升会计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2023年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深入推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督促单位着重从会计岗位、会计人员、内部控制等方面补

齐短板弱项。经过规范化建设,全省评选出规范化单位510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会计服务行业行政管理。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2年度报备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711家、资产评估机构597家、代理记账机构9775家。指导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强化会计服务行业执法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75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下发改正通知,将10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移交财政监督部门查处,将17家“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41名注册会计师移交财政监督部门重点检查。组织开展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省共检查代理记账机构1806家,进一步优化会计服务行业执业环境。

(四)强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突出政治统领,牢牢把握行业正确发展方向。夯实主体责任基础、党组织基础、统战群团基础。打造党务工作者队伍,指导帮扶执业机构开展好党建工作。打造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健全省级新的社会阶层重点代表人士数据库。打造行业青年队伍,积极开展行业青年文明号、两红两优评选活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考核评价作用,构建行业党建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行业党建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提升会计标准化水平

(一)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联合省审计厅等五部门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监督指导。联合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等七部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全省已入账市政基础设施原值达3097亿元。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案例征集活动,评选出优秀案例22个。

(二)推动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落地。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时完成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开展报告集中审核,抽取10家省直部门开展现场核实。通过“以报促建”“以查促建”,推动各单位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三)推动农村会计制度见行见效。在滨州、烟台等

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示范社”建设试点,指导试点市(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专题培训,提升合作社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升会计专业化水平

(一)开展会计工作“双先”表彰。组织开展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授予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等100个单位“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济南市历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丁战蓉等100名同志“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激励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干事创业。

(二)推进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联合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制定印发《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年启动企业类第七期、财会管理类第一期、学术类第二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选拔,选拔学员135人。

(三)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大培训”。依托省会计学会分系统、分行业举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9期,培训会计业务骨干657人。联合国内高校举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7期,培训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599人。以直播形式举办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专题培训班,培训各级会计管理人员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会计人员2707人。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周密部署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定印发《山东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推进考试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注重“人防”与“技防”结合,严肃考风考纪。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共设置54个考点、814个考场,报考24.13万人;中级资格考试共设置42个考点、674个考场,报考10.31万人。推进会计职称评审改革,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评审通过高级会计师3658人,正高级会计师261人。省财政厅会计处获得“山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试点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

四、推进会计工作转型升级,提升会计数字化水平

(一)提升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推荐中泰证券等9家单位作为试点,并将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作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会计核算子系统用户纳入试点范围。实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票、全国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子对账单5类会计电子凭证从开具、接收到入账、归档各环节全流程标准化处理，并通过财政部验证。

(二)提升会计人员管理数字化建设水平。对全省各类会计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建立全省统一的会计政务服务平台“山东会计之家”，逐步构建会计人员入职、继续教育、职称考试、职称评审、调转和离岗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机制。将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发放、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表彰奖励的前提，加强会计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推动信息共享，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多头填报。

(三)提升行政许可数字化应用水平。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作用，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及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变更备案“一网通办”，实现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制发应用。利用电子证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行政许可证明材料，提高行政许可便利化水平。

五、构建会计管理新格局，提升会计协同化水平

(一)完善上下联动机制。调动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在行业管理方面，明确各级分工，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在内控报告编报方面，省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负责，内控报告汇总上报后，省级财政部门抽调市、县业务骨干成立专班对内控报告进行会审。在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方面，省级财政部门与各市开展联合调研，共同完成调研报告，省级指导各市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并为各市提供培训师资。在推进会计管理工作方面，省级财政部门建立年度工作通报机制，对各市会计管理工作进行总结通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二)加强学会协会平台建设。开展会计学术交流，组织开展2022年度优秀论文评选，评选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72篇。办好会刊《齐鲁珠坛》(双月刊)杂志，2023年发行6期4万余份，刊发学术文章111篇，发挥宣传阵地和学术交流平台作用。加强珠算文化传承，指导各鉴定基地规范开展珠算珠心算等级鉴定工作，2023年组织鉴定22场，1702人通过鉴定。组织参加第31届海峡两岸珠算珠心算通信比赛，全省12个市组队、8821人报名参赛，1823名选手获得“优胜奖”，

112名老师获得“优秀教练奖”。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

青岛市会计工作

2023年，青岛市会计管理工作落实财政部和山东省财政厅的各项决策部署，展现会计管理新作为，开创会计管理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创新驱动，发挥企业数据资源价值

召集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和相关市直企业进行座谈，讲解《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打通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制度路径。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网络培训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强会计基础，有效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模式，宣传培训政府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会同市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合部署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深入实地研讨交流。会同市审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行为，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提升会计工作质效，全年共收集1751家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化建设材料。在财政局内部重点讲解、测试和点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加强成本核算，促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选取4家单位试点，督促指导其完成相关系统的技术改造，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三、加强内功修炼，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会同市审计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内控报告编报要求，以报促建，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水平。建立内控联络员制度，在本级和各区(市)行政事业单位层面，分级建立微信工作群，提高内控建设工作效率，确保各单位内控有专人干、由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内控专题培训，对全市市直部门和各区(市)财政部门进行报告编报指导，讲解编报常见问题、注意事项及操作方式，做好内控报告与部